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99,3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1,781,000港元或31.5%。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0,7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6,36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9,364	227,583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38,473)	(27,982)
其他收入	6	2,160	5,99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	(2,6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858	–
員工成本		(100,292)	(80,305)
租金及相關開支		(7,012)	(2,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75)	(25,7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50)	(21,055)
其他開支		(62,944)	(52,143)
融資成本	8	(3,155)	(3,800)
除稅前溢利	9	44,281	17,024
所得稅開支	10	(3,530)	(655)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40,751</u>	<u>16,36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5.09</u>	<u>2.0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35	97,887
使用權資產		33,126	49,5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2,726	7,419
合約成本		898	1,566
遞延稅項資產		1,572	–
		<u>111,757</u>	<u>156,4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35	7,05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0,522	17,243
合約成本		6,171	8,198
應收承兌票據	13	17,2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09	19,220
		<u>82,724</u>	<u>51,7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3,895	20,429
合約負債		58,982	96,137
應付稅項		2,646	1,998
銀行借貸	15	10,019	14,378
租賃負債		15,988	19,152
		<u>111,530</u>	<u>152,094</u>
流動負債淨額		<u>(28,806)</u>	<u>(100,3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951</u>	<u>56,04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538	32,845
撥備		3,161	3,116
遞延稅項負債		—	585
		<u>22,699</u>	<u>36,546</u>
資產淨值		<u>60,252</u>	<u>19,5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u>52,252</u>	<u>11,501</u>
權益總額		<u>60,252</u>	<u>19,5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Equal Joy」)，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符芷晴女士(「符女士」)及符女士之配偶葉振國先生(「葉先生」)(葉先生與符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及出售護膚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附註3(c)及(d)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帶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方法(「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支付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經生效，僱主將不能再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僱員自過渡日期起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有關過渡日期前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的會計指引。特別是，指引指出，實體可以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

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該方法先前允許將該等視作供款在供款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與總長期服務金相同的方式歸入服務期間。修訂條例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d)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修訂，將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改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若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決策，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金額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因關連聯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則該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作出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於會計政策披露應用「四步重要性過程」，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實務報告中新增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

#### **4. 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就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財務資料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按商品交付及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人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 5. 收益

###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在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提供療程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 能量儀器療程 — 指使用不同能量儀器設備，對皮膚表面放射不同類型的能量
- 微創療程 — 指非手術療程的注射療程，對身體組織造成細微穿透並無手術切口
- 傳統美容服務 — 指非醫學及無創性質的療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療程服務及預付療程屆滿確認的收益		
—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 能量儀器療程	256,971	201,017
— 微創療程	19,221	15,708
— 傳統美容服務	9,939	9,972
	<u>286,131</u>	<u>226,697</u>
銷售護膚產品	<u>13,233</u>	<u>886</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u>299,364</u>	<u>227,583</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269,631	212,239
於某一時間點	29,733	15,344
	<u>299,364</u>	<u>227,583</u>

## 履行客戶合約義務

下表載列合約負債總額，該金額指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提供療程服務的未完成履約義務	<u>58,982</u>	<u>96,137</u>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完成履約義務將根據合約期間及按客戶指示提供服務的時間於介乎1至2年期間內確認為收益。董事認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且將受客戶實際使用模式規限，當中已考慮特定市場。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 能量儀器療程／傳統微創療程／美容服務

與能量儀器療程、傳統微創療程及美容服務(不包括注射相關治療)有關之履約義務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推移履行。

### 銷售護膚產品／微創療程(指注射相關治療)

履約義務於交付護膚產品以及完成注射治療時履行。付款方式主要為現金及／或信用卡結算。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	14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787	-
政府補助	-	4,657
租賃按金實際利息收入	394	368
其他	951	955
	<u>2,160</u>	<u>5,994</u>

## 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1,051
租賃修改收益	-	66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64)
	<u>-</u>	<u>(2,646)</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424	426
租賃負債	2,659	3,331
解除撥備折讓	45	43
長期服務金	27	-
	<u>3,155</u>	<u>3,800</u>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	7,808	6,16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佣金、花紅及津貼	88,955	71,6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5	2,447
長期服務金撥備	824	-
員工成本總額	<u>100,292</u>	<u>80,305</u>
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計入其他開支)	14,873	9,569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9,597	20,27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480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75	25,7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50	21,055
與短期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805	27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687	1,094
遞延稅項	(2,157)	(439)
	<u>3,530</u>	<u>65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三年：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 11.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40,751</u>	<u>16,369</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48	8,543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4,241	11,007
預付款項(附註)	<u>17,159</u>	<u>5,112</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43,248</u>	<u>24,662</u>
就呈報而言對以下進行分析：		
非流動資產	12,726	7,419
流動資產	<u>30,522</u>	<u>17,243</u>
	<u>43,248</u>	<u>24,662</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市場推廣開支約1,4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2,000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約10,7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客戶通常以信用卡按月分期及透過電子結算系統(「EPS」)結算預付療程。就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通常將於兩至三天內結算所收到的款項(扣除手續費)。就信用卡分期付款而言，銀行將於交易日期後90至180天內結算餘額。以EPS支付之款項一般將於一至兩天內結算。此外，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來自一間百貨商場之有關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專櫃客戶收款的應收款項，有關信貸期為30天。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812	263
31至90天	3,093	1,037
90天以上	2,943	7,243
	<u>11,848</u>	<u>8,543</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3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經參考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關於該等債務人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並計及存在多次逾期記錄的相關債務人具有良好清償記錄，董事認為相關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 13. 應收承兌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	<u>17,287</u>	<u>-</u>

應收承兌票據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茂盛有限公司(「茂盛」)的應收代價。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8	1,671
應付薪金	10,218	8,384
應付醫生的諮詢費	1,332	1,1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6	9,255
長期服務金撥備	851	—
	<u>23,895</u>	<u>20,429</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介乎0至30天。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79	1,671
31至60天	9	—
	<u>2,388</u>	<u>1,671</u>

#### 15.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無抵押	<u>10,019</u>	<u>14,378</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489	4,3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356	2,69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613	3,839
五年以上	2,561	3,454
	<u>10,019</u>	<u>14,378</u>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u>(10,019)</u>	<u>(14,378)</u>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800,000,000</b>	<b>8,000</b>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考慮到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做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的外部施加資本要求乃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所須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本集團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 1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在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中環的黃金地段經營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維護和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

近年來，由於人們的財務負擔能力不斷提高，公眾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推動了市場需求快速增長，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

為把握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所帶來的機會，我們開設若干新中心以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在旺角開設新的旗艦中心、在尖沙咀開設一間新中心以及在中環開設一間新中心，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擴大規模將令我們加深香港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憑藉其不斷擴大的地區影響力，本集團亦將吸引更多元化的新客戶。隨著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網絡的戰略性擴張不斷推進，本集團將透過增加我們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種類，凸顯其競爭優勢。為此，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多個新品牌，包括但不限於為尊貴客戶提供高端服務的「Angus' Beauty Concept華洋坊」、專為男士提供頭髮護理的「LASERKOOL」，以及為青少年提供時尚優質服務的「Face It」等，以滲透市場及令客戶更多元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營商環境因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得到控制而逐步回暖，再加上上述原因，本集團收益約為29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71.8百萬港元或31.5%。於年內之溢利約為40.8百萬港元，而於同期則約為16.4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度有所增加。

## 前景

醫療美容服務的前景仍舊樂觀且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加強應對及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以把握當前環境下的機遇。

然而，本集團深信，其有能力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良好聲譽，不斷推動業務穩步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9.4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71.8百萬港元或31.5%。其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醫學美容中心遭強制關閉日數較二零二三年少，COVID-19疫情得到遏制，政府採取措施重振消費，在中環開設一間新中心以及年內推出的新品牌取得成功。

###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政府補貼，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政府補貼。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00.3百萬港元及80.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本集團臨時關閉醫學美容中心的情況減少，導致工作天數增加。

##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門店的短期租賃租金付款、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牌照費。

##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一間醫學美容中心的租約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約為25.8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細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	29,597	20,270
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	14,873	9,569
信用卡佣金	6,084	5,041
專業費用	1,653	1,615
修理及維修費用	2,818	2,133
其他	7,919	13,515
	<u>62,944</u>	<u>52,14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62.9百萬港元及52.1百萬港元。其他開支主要指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信用卡佣金費用、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增加約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本集團臨時關閉醫學美容中心導致工作天數減少，致使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信用卡佣金及其他開支增加，以及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增加。

##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4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4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股份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有關股份發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每股股份0.28港元的股價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實際開支計算。本公司相信，來自GEM股份發售的資金可令本集團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如期獲悉數動用。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6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5百萬港元)。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4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4百萬港元)，包括租賃負債約3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2.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4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5百萬港元，包括添置療程設備、傢俬及裝置、汽車及裝置以及租賃裝修(二零二三年：約32.2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0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01名僱員)。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佣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資本資產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亮晶美肌有限公司(「賣方」)與Flexcore Limited(「買方」，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23,000,000港元(「代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茂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連同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予賣方的貸款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香港擁有一項賬面值為22,424,000港元的物業。

代價須根據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進行調整。買賣協議一經簽訂，買方須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2,000,000港元，而代價餘額將由買方發行的承兌票據支付。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完成，最終代價約為23,0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與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75.6%(二零二三年：340.4%)。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

##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活動的流動資金方面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出現困難，且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在適當時候採取審慎措施。

##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租賃物業裝修支出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3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為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中包括療程設備及汽車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百萬港元)，有關設備及汽車根據租購安排購置。

##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于志榮先生(主席)、郭大偉先生及陳培坤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於該等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中所列金額一致。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中的數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振國, MH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 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